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报告

论证项目名称	武义县看守所医疗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	2025年6月11日	论证地点	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信息			
姓名：周皓	联系电话：15888963591		传真：
参加论证人员信息			
姓名（签字）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叶皓初	武义市监局		13857926669
徐伟军	武义县医保局		13758905876
范儒斌	武义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高工	13566937306
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电话	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68973047		
申请理由	为贯彻公安部、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原卫生计生委)先后联合下发《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公通字【2011】26号,以下称《标准》)、《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号),对公安监所医疗机构设置、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15年,省公安厅、省卫健委(原省卫生计生委)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我省实际联合下发《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浙公通字[2015]34号,以下简称《方案》)。2023年,省公安厅省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通知》(浙办公【2023】9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提升公安监所医疗卫生水平,需要持续推进我县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是武义地区医疗和服务评价最高的医院,医疗设备充足、先进,医疗技术强,且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救护车能满足5分钟之内赶到武义县看守所。因此,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是唯一能够满足资质条件和时间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切实做好我所在押人员的医务工作,保障在押人员的健康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作为本县综合条件最好的医疗机构,在满足文件要求配置医疗设备和技术水平是唯一能满足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符合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建议采用该方式进行采购。 徐伟军 范儒斌 叶皓初		